

证券代码: 603228

证券简称: 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 2017-027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之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及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化沾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地反

映了公司 2016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5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推动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推动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推动整体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开展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报备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04 月 26 日